

觀堂集林

附別集

四

王國維著

觀堂集林

附別集四

中華書局

T216.2  
52(4)

觀堂集林卷第十九

史林十一

海甯 王 國維

王復齋鐘鼎款識中晉前尺跋

古尺存於今者。惟曲阜孔氏之後漢建初尺。濰縣某氏之新莽始建國銅尺耳。上虞羅氏藏古銅尺一。牙尺一。並與建初尺長短略等。然無銘識。以制度觀之。實漢物也。又有元延銅尺。不知藏誰氏。較建初尺弱二分許。其銘識乃仿元延銅為之。蓋非真物。蜀尺則上虞羅氏舊藏章武弩機。其望山上有金錯小尺。與建初尺長短略同。此弩機後為端忠敏公索去。載於陶齋吉金錄。圖中夾卷其尺。殊可惜也。又藏魏正始弩機。亦有尺度。較建初尺微長。殆即隋書律歷志所謂杜夔尺也。晉尺未有傳者。世所謂晉前尺。拓本皆出於王復齋鐘鼎款識。國朝諸大家如沈果堂程易疇阮文達等。皆以是為真晉尺也。然其銘詞

則曰周尺漢志鎡斨銅尺後漢建武銅尺晉前尺並同凡一十

九字與隋志所載晉前尺銘不合

隋志祖沖之所傳銅尺其銘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按較今尺長四分所較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

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臬七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強西京望臬微弱其餘與此尺同凡八十二字

且此尺苟為荀勗所制尤

無自稱晉前尺之理故羅叔言參事疑為宋人仿造余考之宋

史律歷志知即宋高若訥所造隋志十五種尺之一也宋志謂

若訥用漢貨泉度尺寸依隋書定尺十五種上之藏於太常寺

一周尺與漢志劉歆銅斛尺後漢建武中銅尺晉前尺同云云

與此尺銘辭只差三字則此尺為若訥所造甚明易疇先生乃

謂以莽布校之豪髮不爽遂定為真晉前尺不知若訥此尺正

用莽布所造則自無不合之理以易疇之聰明而尚為所欺殊

不可解然復齋款識已收此拓本則南宋人已以此為真晉尺

此亦猶政和禮器南渡後即以為劉宋器也然則晉前尺世間

久無此物亦無拓本雖可以建初始建國二尺及錢布弩機等

推較之亦僅能得其近似若訥所造復齋所收亦所謂得其近似者遽以是為真晉尺則大誤矣。

日本奈良正倉院藏六唐尺摹本跋

日本奈良正倉院藏唐尺六乃彼國天平勝寶八年唐高宗孝謙

天皇之母后獻於東大寺者凡紅牙撥鏤尺二綠牙撥鏤尺二

白牙尺二曾影印於東瀛珠光中余從沈乙庵先生借摹以今

工部營造尺度之綠牙尺乙長九寸五分五釐紅牙尺乙長九

寸四分八釐白牙尺二均長九寸三分紅牙尺甲與綠牙尺甲

均長九寸二分六釐其最長者與余所製開元錢尺略同其刻

鏤傅色工麗絕倫大唐六典中尚署令注每年二月二日進鏤

牙尺此云紅牙撥鏤尺綠牙撥鏤尺並唐舊名其制作之工亦

非有唐盛時不辦我國素無唐尺此當為海內外所僅存者矣

丙寅五月高程將授錄寄余錄牙尺拓本其形製長短與正倉院所藏唐尺同此人即藏授錄處始知我國非無唐尺也唐尺舊史無述亦不言其與前

代尺之比例。余疑其即用周隋之尺。何以徵之。大唐六典金部郎中職言。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二寸為大尺。十尺為丈。又云。凡積秬黍為度量權衡者。調鐘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之制。則用之。內外官司悉用大者。而隋志謂開皇官尺。即後周市尺。當後周鐵尺一尺二寸。周隋時以鐵尺調律。以市尺官尺供官私之用。唐之尺制全出於此。此一證也。開皇時以古斗三升為一升。古秤三斤為一斤。唐亦以古三兩為一大兩。分明出於隋制。權衡如是。度亦宜然。此二證也。後周鐵尺。據達奚震牛弘校。以上黨羊頭山大黍累百滿尺。謂為合古。則六典所云累黍之尺。雖語出漢志。而事本宇文。又周隋則累百滿尺。唐則一黍為分。事正相合。且達奚震等奏。謂許慎解。秬黍體大本異於常。疑今之大者。正是其中。是周隋所據大黍。與唐所云中黍。本非有異。此三證也。宋史律

歷志載翰林學士丁度議今司天監表尺和峴所謂西京銅望

臬者蓋以為洛都故物也

原注晉書所用西京銅望臬蓋西漢之物和峴以洛陽為西京乃唐東都耳

今以貨泉錯刀

貨布大泉等校之則景表尺長六分有奇略合宋周隋之尺由

此論之銅斛貨布等尺寸昭然可驗有唐享國三百年其開制

作法度雖未達周漢然亦可謂治安之世矣今朝廷必欲尺之

中當依漢泉分寸若以太祖膺圖受禪嘗詔和峴用景表尺與

修金石七十年間薦之郊廟稽合唐制以示詒謀則可且用景

表舊尺云云如是則丁度以宋司天監所用景表尺為唐尺其

尺當漢泉尺一尺六分有奇故丁度等謂唐尺略合於周隋之

尺王海謂其與後周鐵尺同此四證也

宋司天監景表尺丁度等以為唐尺然宋史作歷志又謂今司天監景表乃石晉時天文參謀

趙廷之所造制者非唐物然五季本道制作則亦當仍用唐尺也

隋志言開皇官尺當建武尺之一尺二寸八

分一釐今此六尺中之紅牙尺乙正當建初尺之一尺二寸八

分二者比例相同又唐書食貨志言開元通寶錢徑八分此錢

鑄於高祖武德四年必用隋尺。今累開元通寶錢十二有半。即唐之一尺較此六尺中最長者僅長二分許。而寸寸而累之又不能無稍贏餘。其相去實屬無幾。此五證也。故唐尺存而隋尺存。隋尺存而隋志之十四尺無不存。學者於此觀其略焉可也。

宋鉅鹿故城所出三木尺拓本跋

宋鉅鹿故城所出木尺三。藏上虞羅氏。以同時掘出之。慶曆政和二碑觀之。是北宋故物也。度以今工部營造尺。其一長九寸七分。與唐開元錢尺正同。其二又較長五分。蓋由製作麤狃。非制度異也。以上三寸均據拓本度之。拓本經裝背後缺每尺其背物當錄於此。以此三尺與唐尺比較觀之。知宋

公私尺度仍用唐舊制。程文簡演繁露云。官尺者與浙尺同。僅比淮尺十八。而京尺又多淮尺十二。公私隨事致用。予嘗怪之。蓋見唐制而知其來久矣。金部定度以北方秬黍中者為則。凡橫度及百黍即為一尺。此尺既定而尺加二寸。別名大尺。唐帛



每四丈為一匹。用大尺準之。蓋柎尺四十八尺也。今官帛亦以四丈為匹。而官帛乃今官尺四十八尺。准以淮尺。正其四丈也。國朝事多本唐。蓋今之官尺。即用唐柎尺為定耶。不然。何為官府通用省尺。而繒帛特用淮尺也。云云。今觀唐六牙尺。與此三木尺。知程氏之言不誣。此三尺。蓋即所謂淮尺。雖略長於唐大尺。而歲久。差訛與製法。踈拙。略有異同。亦固其所。且唐有大小二尺。而官私用大尺。宋有淮浙二尺。而繒帛用淮尺。二尺之間。其差皆十與八之比。則宋尺承用唐尺明矣。若程氏所云京尺長淮尺十二。此又地方特殊之尺。姑存而不論可也。

宋三司布帛尺摹本跋

宋三司布帛尺。藏曲阜孔氏。原尺世未得見。世所傳摹本。長工部營造尺八寸七分。強。案玉海列三司布帛尺於皇祐古尺。元祐樂尺之前。又元豐改官制後。更無三司使一名。則此尺乃宋

初尺也。惟諸書所記三司尺長短頗有異。同程氏演繁露謂官尺省尺與浙尺同。趙與昔賓退錄謂省尺者三司布帛尺也。周尺當布帛尺七寸五分弱。於今浙尺為八寸四分。案省尺七寸五分當浙尺之八寸四分。以比例求之。則省尺當浙尺之一尺一寸二分。浙尺當省尺之八寸九分四釐有奇。與程說不同。然徵之布帛尺摹本。則其八寸九分四釐即浙尺之長略同。唐柎尺。浙尺比淮尺十八。淮尺自當略同。唐大尺。則程氏謂浙尺淮尺出於唐尺。其說甚是。惟謂省尺與浙尺同。則未諦也。嘗攷尺度之制。由短而長。殆為定例。其增率之速。莫劇於西晉後魏之間。三百年間。幾增十分之三。求其原因。實由魏晉以後。以絹布為調官。更懼其短耗。又欲多取於民。故代有增益。此三司布帛尺之大。於唐柎尺亦不外此例。唐以大尺四丈為匹。宋以布帛尺四丈八尺為匹。其程氏說增於唐者已踰十分之一。而民間所用浙尺淮尺。

則尚仍唐舊。知此可以明此尺與唐尺及宋淮浙二尺不同之故矣。

記現存歷代尺度

一劉歆銅斛尺

長工部營造尺七寸二分九英十又十二分之一

新莽嘉量。今藏坤甯宮。其斛銘曰方尺而圓其外深尺。斗銘云方尺而圓其外深寸。此尺即據斛之周徑及深之所制也。隋書律歷志謂之劉歆銅斛尺。今從之。隋志謂周尺後漢建武銅尺。晉泰始十年荀勗律尺。即晉尺並與此尺同。故列之第一種。其後復列自漢至隋十四種尺。並以第一種尺比較之。故此尺出而隋志之十五種尺無一不可再製矣。

王復齋鐘鼎款識中有晉前尺拓本。余曩已考定為宋高若訥摹製之品。見前音前尺跋今原拓已亡。揚州阮氏及漢陽葉氏刊本均與此尺不合。然阮文達跋謂建初六年尺較此晉尺長二

分強。凡俱舊款鐵幣及精古則其拓本甚近此尺。但微弱耳。考高若訥

造隋志十五種尺。本用漢泉。背指王莽錢布尺寸。今用莽貨布四積為

一尺。亦與此尺甚近而微弱。然終不如此尺之得其正也。

二漢牙尺。拓本長二部管通尺七寸二分六釐九英寸又五分之一

原尺現在西充白氏分寸用金錯。

三後漢建初銅尺。長二部管通尺六寸三分七釐九英寸又二十四分之七

原尺藏曲阜衍聖公府。今未知存亡。世所傳拓本摹本及做

製品甚多。長短不同。均未可依據。癸亥年。鄞縣馬叔平衡見

一銅尺。漢陽葉東卿志說所仿以贈翁學士方綱者。其長如此。又

上虞羅氏藏一未裝裱舊拓本。長短亦同。葉林從做易仲辰性較原器及厚拓為長原物既

不可見。當以此本為最合矣。

四無款識銅尺。拓本長管通尺七寸三分五釐九英寸又八分之七

為程將氏藏。比建初尺稍長。晉以前物也。

五唐鏤牙尺

抄本 長管造尺九寸四分弱  
十一英寸又四十八分之三十九

烏程蔣氏藏刻鏤精絕。大唐六典中尚署令注云。每年二月二日進鏤牙尺。即此是也。中土素未聞有唐尺。余據日本奈良正倉院所藏紅綠牙尺。定為唐開元以前之物。

六唐紅牙尺甲

摹本 長管造尺九寸三分弱  
十一英寸又四十八分之三十一

七唐紅牙尺乙

摹本 長管造尺九寸五分  
十一英寸又十二分之十一

八唐綠牙尺甲

摹本 長管造尺九寸五分  
十一英寸又十二分之十一

九唐綠牙尺乙

摹本 長管造尺九寸二分強  
十一英寸又四十八分之二十九

十唐白牙尺甲

摹本 長管造尺九寸三分  
十一英寸又四分之三

十一唐白牙尺乙

摹本  
長同上

右六尺日本奈良正倉院藏。乃日本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八年。當唐王德二載其皇太后獻於東大寺者。后手書願文及獻物帳真迹。亦藏院中。帳中有紅牙撥鏤尺二。綠牙撥鏤尺二。白牙尺

二、今並完好。觀其形制，必當時遣唐使所齎去也。此六尺曾影印於東瀛珠光第一冊中。余從珠光摹出。

十二無款銅尺

拓本 長管造尺九寸四分強 十一英寸又六分之五

烏程蔣氏藏宋以前物。

十三宋木尺甲

拓本 長管造尺一尺零二分 十二英寸又四分之三

十四宋木尺乙

拓本 長同上

十五宋木尺丙

拓本 長管造尺九寸七分 十二英寸強

藏上虞羅氏辛酉年夏出於宋鉅鹿故城。同時所出磁器有大觀政和紀年款。知此乃宋尺也。

十六明嘉靖牙尺

拓本 長管造尺一尺微弱 十二英寸又五分

武進袁氏藏。側有款曰大明嘉靖年製。

十七工部營造尺

長十二英寸又十二分之七

右所陳列之尺合實物拓本摹本共十七種。自漢訖近世之尺

度略具於是。案尺之為物，不獨為人生日用所必需，其大者如調鐘律、測晷景、昏於尺度，是賴故歷代制作，不能不求精密。且須參考古制。晉荀勗造泰始律尺，即晉尺實據古器七種參校定之。唐李淳風撰隋書律歷志，列自周至隋十五種尺，並以晉前尺校之，示其比例。其所據者大半實物也。宋仁宗時高若訥等議鍾律得失，乃用王莽錢幣尺寸，依隋書定尺十五種。上之元明學者罕有討論。大清康熙閒，曲阜孔東堂尚書得漢建初尺及宋三司布帛尺，其拓本摹本多傳於世。後人得資以考訂古物。又宋高若訥所造之晉前尺，其拓本尚存於王復齋鐘鼎款識冊中。沈果堂彤程易疇編等亦據以考古代禮制。光緒甲午，吳清卿大澂撰權衡度量實驗考，復據古玉古器古錢以考歷代尺度。然於唐以後之制頗略。近時所見如劉敞銅斛尺、唐牙尺、宋木尺、明嘉靖尺，皆吳氏所未及見也。故尺度一事，比權量之研究

自為簡易。然在十年或二十年以前，尚不能為此比較之研究也。

據前比較之結果，則尺度之制，由短而長，殆成定例。然其增率之速，莫劇於東晉後魏之間。三百年間，幾增十分之三。今六朝之尺，雖無一存，然據隋書律歷志所載，則

魏尺比晉前尺一尺四分五釐。長晉造尺七十五分強，凡英寸又二分之一強。

晉後尺比晉前尺一尺六分二釐。長晉造尺七十六分強，凡英寸又二十四分之十五。

宋氏尺比晉前尺一尺六分四釐。長晉造尺七十六分五釐，凡英寸又二十四分之十五強。

梁朝俗閒尺比晉前尺一尺七分一釐。長晉造尺七十七分強，凡英寸又四分之三。

後魏前尺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七釐。長晉造尺八十七分強，十英寸又十二分之十一強。

後魏中尺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一分一釐。長晉造尺八十七分強，十一英寸。

後魏後尺。後周市尺，開皇官尺同。比晉前尺一尺二寸八分一釐。長晉造尺九十二分強，十一英寸又四

十八分之二十一



東魏尺比晉前尺一尺五寸八豪

晉尺一尺八分強  
十三英寸三十四分之十五

此即自漢尺增至唐尺之徑路而自唐訖今則所增甚微宋後尤微求其原因實由魏晉以降以絹布為調而絹布之制率以二尺二寸為幅四丈為匹官吏懼其短耗又欲多取於民故尺度代有增益北朝尤甚自金元以後不課絹布故八百年來尺度猶仍唐宋之舊案隋書律歷志謂魏及周齊貪布帛長度故用土尺今徵之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九年詔改長尺大斗又楊津傳延昌末津為華州刺史先是受調絹匹度尺特長在事因緣共綱進退百姓苦之津乃令依公尺度案自太和末至延昌不及二十年而其弊已如此又張普惠傳神龜中天下民調幅度長廣尚書計奏復徵綿麻普惠上疏曰絹布匹有丈尺之贏一猶不計其廣絲綿斤兼百銖之刺未聞依律罪州郡若一匹之濫一斤之惡則鞭戶主連三長此所謂教民以貪者也今百